

关于持续深化海南乡村治理积分制应用的建议

文 | 古洁 曹志成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积分制作为一种有效的乡村治理模式，已连续4年写入中央一号文件。这一系列顶层设计，不仅肯定了积分制的价值，也为其实践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近年来，海南各市县积极推广积分制，既推动了基层治理方式的创新变革，又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文明乡风塑造等相结合，符合农村社会实际，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操作性，对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行了有益探索。

海南乡村治理积分制运用现状及经验

近年来，海南行政主管部门陆续发布多份重要文件，有力推动乡村治理积分制的推广，为该制度在我省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并提供了明确的指导方向。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业农村厅和省乡村振兴局陆续颁布了《关于在乡村治理中深入推广积分制和清单制的通知》《积分制、清单制实践扩面增效专项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深化推广乡村治理积分制的通知》和《关于持续推

广应用乡村治理积分制的通知》。2024年3月，海南将“因地制宜推广积分制等治理模式”写进了《海南省乡村振兴促进规定》。目前，海南在乡村治理积分制的推广方面取得了初步成绩，成为全国首个实现全省所有行政村（居）积分制应用全覆盖的省份。

一是党政主导，确保政策有效贯彻实施。我省各市县的党政机关在乡村治理积分制的推广上发挥了核心领导作用，确立了基于“县、乡镇、村”三级架构的“定岗定责”运行机制。结合全省驻村工作队的轮换，将积分制推广工作纳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重点工作帮扶清单》，以及定点帮扶单位的“四比四促”活动内容，显著提升了各级政府及社会组织在乡村治理中的责任感与使命感。

二是各方助力，注重提高乡村治理效果。各市县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指导各乡镇、村结合地方特色设计积分项目。通过实施正面与负面清单相结合的积分管理及“红黑榜”制度，将原本倡导性规范转变为具有约束力的措施。实践证明，乡村治理积分制的推行有效激发了村民参与乡村建设的热情，获得农村干部与群众的广泛认可，并在实践中不断深化与拓展其应用范围。

三是典型示范，推动形成推广模式和借鉴经验。各市县基层在积分制运用的具体实践中，形成了一批可借鉴、可推广的模式和经验。如昌江县创新“清单+积分”治理组合模式；琼中县和平镇建设乡村振兴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五指山市开设覆盖全体农户的21家乡村治理积分超市；临高县创新“积分制”管理模式，逐步形成“镇党委、政府推动+村（社区）具体管理+村民自主参与+积分制管理兑换”闭环管理机制；乐东县莺歌海镇推出“上岗积分”，有效引导渔民转产转业；陵水县椰林镇联丰村创新实施“信用+积分制”模式，将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与乡风文明、乡村治理协同推进相结合，积累了宝贵的乡村治理积分管理经验。

海南乡村治理积分制实施中面临的主要问题

积分制让广大村民在参与公共事务的过程中亲身体验到实实在在的利益，增强了其获得感和幸福感。目前，海南乡村治理积分制仍处于探索和推广的初期阶段，积分管理的实施主要依赖于自上而下的行政推动，其深度和广度尚需进一步拓展和深化。

一是宣传引导不充分，激励措施单一。虽然海南已广泛推广乡